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吕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吕强先生未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其已在办理有关展期、还款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到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吕强	是	5,800	28.33	14.13	2018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强	204,711,582	49.86	15,528.65	75.86	37.82	0	0.00	0	0.00

说明:

1、吕强先生所质押股份中,质权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1,186,500股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的质押担保,不属于个人融资。

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以上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11月19日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日,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52,00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5,28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62%。

目前,吕强先生正就上述已到期的5,800万股公司股票办理质押展期、还款的相关流程,其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累计减持达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41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36,41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8%),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63,582股(为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部分)。(相关承诺期、窗口期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吕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0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吕强	大宗交易	2020.11.19	5.50	4,000,000	0.97
		2020.11.20	5.39	2,700,000	0.66
合计	-	-	-	6,700,000	1.63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于2020年2月28日进入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截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总股本410,583,786股进行计算。

二、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吕强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20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70	1.63
合计	670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强	211,411,582	51.49	204,711,582	49.86
吕丽珍	20,776,500	5.06	20,776,500	5.06
欧阳波	13,843,800	3.37	13,843,800	3.37
吕丽妃	5,751,000	1.40	5,751,000	1.40
吕懿	6,925,500	1.69	6,925,500	1.69
合计持有股份	258,708,382	63.01	252,008,382	6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84,471	18.07	67,484,471	1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523,911	44.94	184,523,911	44.9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本次变动与减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截至目前,吕强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吕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三、其他说明

(一)吕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吕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系个人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继续关注吕强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证券代码:"603656"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经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泰禾光电"变更名称为"泰禾智能",公司股票代码"603656"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泰禾光电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11月26日起由"泰禾光电"变更为"泰禾智能",证券代码"603656"不变。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9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20年6月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8,449.16	2021年3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4,478.21	2021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753.48	2021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260.87	2021年3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15,941.7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500	1.50%-3.10%	7.64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1.20-2021.1.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简称:"薪加薪16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编号	XJXCKJ20552
合同签署日期	2020-11-19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1.50%-3.10%
理财金额	1,500万元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11-20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1-01-19
理财期限	60天
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日元的汇率表现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扣除结构性存款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 2. 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价格的观察约定。本产品美元兑日元汇率为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点在彭博社"BFIX"页面或其继承页面(均称为"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每一美元兑换日元的金额。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页面"BFIX"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交易日:BFIX定价日 定盘价格: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点在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美元兑日元汇率。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11月20日 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1年1月15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0年11月20日 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1年1月15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 观察区间上限:期初价格+3.24 观察区间下限:期初价格-3.24 观察期: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起直至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止的全部交易日。 有效天数:在观察期的所有交易日中,标的每日收盘价处于观察区间上限和观察区间下限之间(含界限)的天数。 收益率(年化):1.5%+1.6%×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3.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产品观察期间(即起息日至结算日期间投资标的的交易日,含结算日),美元兑日元汇率处于观察区间上限和观察区间下限之间(含界限)的天数为有效天数,收益计算方法为:1.5%+1.6%×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次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滨	1,968,719.6272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63,279,785
资产净额	20,956,423
收入总额	7,631,248
净利润	1,258,092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7,203.15	105,598.46
负债总额	21,926.19	11,7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81.48	93,0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12	4,230.69

本次理财金额为1,500万元,占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3.01%,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500	4,900	1,085.23	2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八、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及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20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年度对新东网已累计担保额为5,000万元,未超过上述审议的额度。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结合仲裁结果、协议相关条款,说明蔡小如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约,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是否具备法律效力,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年9月25日,珠海植远(作为甲方)与蔡小如(作为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州达华智能87,630,890股(股份比例为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有效期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若出现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及其它条款。

申请人珠海植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珠海植诚")与被申请人蔡小如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京仲裁字2197号裁决书,认为蔡小如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中融信托旗下的产品进行补仓及早于珠海植远、珠海植诚减持达华智能股票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020年9月,蔡小如以珠海植远、珠海植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受理后,蔡小如向该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增加一项仲裁请求为"二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违约行为,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将上市公司8%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申请人行使"。2020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植远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认为自2020年9月21日珠海植远对蔡小如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根据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的专项法律意见》:

珠海植远可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以通知的形式要求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具备法律效力,需等待北京仲裁委员会就蔡小如的仲裁请求作出裁决方可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判断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具备法律效力,需等待北京仲裁委员会就蔡小如的仲裁请求作出裁决方可最终确定。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的专项法律意见》。

2、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5条规定的情形,你公司是否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珠海植远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述回复1的法律意见结论:"珠海植远可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以通知的形式要求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具备法律效力,需等待北京仲裁委员会就蔡小如的仲裁请求作出裁决方可最终确定。"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仍无法判断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珠海植诚、珠海植远所持有公司股份因仲裁保全被司法冻结。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5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均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蔡小如与珠海植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蔡小如与珠海植远的纠纷在同日披露的《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的专项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正文""一、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天志")发行252,173,913股股份,福建天志为陈融圣与福州金控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陈融圣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高管团队团结稳定,积极实现公司一网一屏的战略目标;定增完成后,现控股股东蔡小如持有公司股份 257,564,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4%;福建天志和陈融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503,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4%;陈融圣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稳定公司的稳健经营;福建天志的重要股东是福州国资控股的福州金控。本次国有资本的引入,可以在经营层面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社会效应,福州市财政局可以通过协调其下属优质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

综上,蔡小如与珠海植远存在纠纷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定增实现控股股东变更,并引入国有资本入股,能够消除因股东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新的控股股东以及国有资本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多资源,巩固公司在卫星互联网、智能商业显示屏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加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10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1,6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220%。其中,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447元/股,回购数量为403,110股;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060元/股,回购数量为28,500股。

综上,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1,61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61,563,170股减至1,961,131,560股。

2、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85名激励对象29,45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2.15元/股。

5、2018年7月11日,公司实际完成360名激励对象共计27,046,46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8年7月12日。

6、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颖、赵明姝和李应共计4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622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4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61名激励对象1,55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

8、2019年5月9日,公司实际完成56名激励对象共计1,475,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9年5月10日。

9、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5,821,48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10、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 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 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共计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9,0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627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曹亮、王远哲共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240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025,47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11,445,68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汪宏志、杨威、常鹏飞、李野、徐万荣、高建涛、李恒力、唐爽、蔡芳松、冯新健共计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11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447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袁瑞、陈东旭、石学锦共计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060元/股。《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袁瑞、汪宏志、杨威、陈东旭、常鹏飞、李野、徐万荣、石学锦、高建涛、李恒力、唐爽、蔡芳松、冯新健 13 人离职。其中,袁瑞、陈东旭、石学锦 3 人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余 10 人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1,610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2 元(含税)。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20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8 元(含税)。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

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1-V2)\div(1+n)-V3=(12.15-0.042-0.014)\div(1+0.5)-0.018\approx8.0447$ 元/股。

2018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2)\div(1+n)-V3=(12.80-0.014)\div(1+0.5)-0.018=8.5060$ 元/股。

3、公司已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13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485,320.02元。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XYZH/2020BJAA700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10月15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1,563,170元,股本为人民币1,961,563,17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5,436,404股,占股份总数的2.32%;无限售条件股份1,916,126,766股,占股份总数的97.68%。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向汪宏志、杨威、常鹏飞、李野、徐万荣、高建涛、李恒力、唐爽、蔡芳松、冯新健共计10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回购共计403,1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447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3,242,899.02元。公司向袁瑞、陈东旭、石学锦共计3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回购共计28,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060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242,421.00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向13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3,485,320.02元,回购限制性股票431,610股,每股账面价值1元,回购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由1,961,563,170股减少至1,961,131,56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961,563,170.00元变更为1,961,131,560.00元。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61,563,170股减至1,961,131,56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9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661,643	2.33%	-431,610	45,230,033	2.31%
高管锁定股	32,853,587	1.67%	0	32,853,587	1.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08,056	0.65%	-431,610	12,376,446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5,901,527	97.67%	0	1,915,901,527	97.69%
三、总股本	1,961,563,170	100.00%	-431,610	1,961,131,56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999,671.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637,027.5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362,644.44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会同现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330,362,644.44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2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99392	330,000,000.00	
3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250,000,000.00	
4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0142	250,000,000.00	
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或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邦新、彭妍喆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或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或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或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次月10日前)向公司或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中约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子公司、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或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中金公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